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4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95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5日
聲請人	陳金玲
案由	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交簡上字第27號刑事判決牴觸憲法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交簡上字第2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聲請人應負車禍肇事責任，其認事用法顯有不當及違誤，應予撤銷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；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四、經查： 4</p> <p>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108年度交簡字第3134號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5</p> <p>（二）系爭判決業已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6</p> <p>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48號陳金玲聲請案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